



報告號碼: IB-24-00196C

頁數: 第1頁; 共36頁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工程名稱: N/A

遊戲場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

委託單位: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

管理單位: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委託日期: 2024 月 12 日 30 日

檢驗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

報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9 日

遊戲場適用年齡: ☐ (2~6)歲 ☒ (5~12)歲 ☐ (2~12)歲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 溫度 19.2 °C; 濕度 69 %



檢驗結果

- 符合 CNS 12642:202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標準規定
(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8.13.8.1 節計算載重、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附錄 B、附錄 C)
- 符合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 2 部: 現場試驗法」
 $g_{max} \leq 200$, $HIC \leq 1000$ 性能要求

◆檢驗結果評定: Y=pass 符合; N=fail 不符合; N/A=not applicable 無此設備; N/T=not tested 有設備未提出申請

◆檢驗方法: CNS 12642:202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8.13.8.1 節計算載重、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附錄 B、附錄 C)

◆檢驗方法: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 2 部: 現場試驗法」

Inspected By/檢驗人員

Report Authorization/報告簽署人

鄭宇辰
2025 年 01 月 09 日
Taiwan

鄭宇辰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4-00196C

頁數： 第2頁；共36頁

遊戲場檢驗符合性一覽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 (Y)	不符合 (N)	無此設備 (N/A)	有設備未提出申請 (N/T)
一	遊戲場標誌或標籤檢驗	●			
二	遊戲場適齡遊戲設備檢驗	●			
三	遊戲設備材料外觀/扣件、接頭、覆蓋裝置檢驗	●			
四	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			
五	遊戲場規劃/遊戲結構物使用區	●			
六	出入要求事項檢驗	●			
七	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1	平衡木	●			
2	攀爬裝置	●			
3	上肢體運動設備	●			
4	滑桿			●	
5	滑梯	●			
6	鞦韆(不含 8.6.7 節鞦韆座椅之衝擊衰減試驗)	●			
7	擺盪式閘及門	●			
8	垂直旋轉設備			●	
9	滾軸滑梯			●	
10	蹺蹺板	●			
11	彈跳/搖動設備			●	
12	水平旋轉設備			●	
13	滑軌/滑索騎乘設備(不含 8.6.7 節衝擊衰減試驗)			●	
14	頂蓋			●	
15	踏階形式裝置	●			
八	鞦韆座椅之衝擊衰減性能	●			
九	滑軌/滑索騎乘設備座椅之衝擊衰減性能			●	
十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			
	以下空白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場域 360 度環景照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場域 360 度環景照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檢驗現場實景/遊戲場告示牌標誌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檢驗現場實景/遊戲場告示牌標誌



量測儀器設備(量測設備識別資料)

儀器名稱	儀器廠牌	儀器型號/序號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鋪面衝擊試驗機	TRIAx 2015 E	3014 M2/1891	2023/11/02
軟韃衝擊試驗機	TRIAx 2015	3014 M2/1894	2023/11/02
鋼捲尺	KuDos	KS-666	2023/12/05
角度儀	DIGI PROTRACTOR A801	A8-20349	2024/06/04

檢驗項目	其他說明
建議事項：無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4-00196C

頁數： 第7頁；共36頁

一、遊戲場標誌及/或標籤(告示牌)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3.56	警告(warning) 可顯示潛在之危害狀況，若無法避免，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告示或訊息。			
14	標誌及/或標籤			
14.1	一般 張貼標誌及/或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權人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商、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Y	☐ N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 Y	☐ N	
14.1.1.1	應考量遊戲場特性及周遭環境設置標誌或標籤，標誌或標籤之數量或型式應達到使用者易於看見及清楚識別之功能。	☒ Y	☐ N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Y	☐ N	
14.1.2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Y	☐ N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9.1之要求事項。	☒ Y	☐ N	
14.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14.2.1	適合之年齡	☒ Y	☐ N	使用年齡 6 歲~12 歲
14.2.2	建議事項。	☒ Y	☐ N	
14.2.3	(a)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14.2.4	(b) 適用時，對於”熱”遊戲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14.2.5	(c) 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於可辨識性、字型、訊息與圖形符號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可見度	☒ Y	☐ N	
14.3.2	標籤及/或標誌應具耐久性。	☒ Y	☐ N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權人或經營者置換。	☒ Y	☐ N	
15	製造商識別			
15.1	所有遊戲結構物及組合遊戲結構物應具製造商之識別。	☒ Y	☐ N	
15.2	製造商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戲結構物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戲結構物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 Y	☐ N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4-00196C

頁數: 第8頁; 共36頁

二、遊戲場適齡遊戲設備檢驗 (不建議 2~6 歲兒童使用之遊戲設備)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10.1	指定遊戲場不應供 5 歲以下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 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 在兒童突然跳開時, 可減低蹺蹺板另一端與防護鋪面之猛烈接觸。	☒ Y	☐ N	有彈簧回復機制
8.12.2	水平旋轉設備(例: 滾木), 不應位於指定遊戲場為 5 歲以下兒童使用	☐ Y	☐ N	N/A 無設置
8.13.1	上肢體式滑軌/滑索騎乘設備不應位於指定遊戲場為 5 歲以下兒童使用	☐ Y	☐ N	N/A 無設置

三、遊戲設備材料外觀/扣件、接頭、覆蓋裝置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4.2	連結裝置			
4.2.1	所有緊固件、接頭及覆蓋裝置, 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Y	☐ N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 緊固件、接頭及覆蓋裝置, 應用工具方可鬆脫或移除。所有螺帽及螺栓均應使用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 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防止意外鬆脫。	☒ Y	☐ N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軸承面, 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 以減低磨損。永久固定在掛鉤組件之鋼纜作為軸承面, 纜索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 或應使用護套包住, 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蕊索, 應予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接頭滑脫。	☒ Y	☐ N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 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 Y	☐ N	
4.3	輪胎不應積水, 且不應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Y	☐ N	
5	一般要求事項			
5.1	聲稱符合使用者安全性能規定的遊戲場設備, 應符合本標準所規定的所有適當要求事項。並應將所有宣稱已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的所須重要紀錄存檔保留。			
5.2	針對不同年齡層, (2~6)歲、(5~12)歲、(2~12)歲所設計之遊戲設備, 應使所有該設備之遊戲活動滿足該年齡層之要求事項。			
5.3	遊戲結構物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Y	☐ N	
5.4	小物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 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 Y	☐ N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遊戲設備材料外觀/扣件、接頭、覆蓋裝置檢驗現場實景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6	性能要求事項			
6.8	排除事項: 位於任何指定遊戲面上方為 2130 mm 以上的設備部分, 不適用第 6 節要求事項			
6.1	頭及頸部卡陷			
6.1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 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 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 均可降低頭部或頸部卡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 欄杆、平臺、踏階等), 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6.1.1	設備上的邊緣完整的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Y	☐ N	
6.1.2	設備上的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Y	☐ N	
6.1.3 6.1.4 6.1.4.7(a) 6.1.4.7(b) 6.1.4.7(c) 6.1.4.7(d)	大型開口或邊緣不完整開口應能通過測試模板測試 ※邊緣不完整開口免驗項目: (a) 邊緣不完整開口是倒置的。如最低的開口內緣直接與平面或向下斜坡相鄰, 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視為倒置的。 (b) 邊緣不完整開口為斜的或垂直的攀爬面與一根繩索、鏈條或纜索所形成的 V 形夾角, 且該角度小於 55°, 若繩索、鏈條或纜索在防護鋪面上或在防護鋪面下與斜面的 V 形夾角接觸, 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可免驗。 (c) 邊緣不完整開口同時接觸測試模板 A 端之處, 位於防護鋪面上方小於 610 mm 時免驗。	☒ Y	☐ N	
6.2	尖端及銳邊			
6.2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應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 Y	☐ N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 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要求事項測試。	☒ Y	☐ N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 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管鐘、管子及其他音樂設備不適用此節要求。惟管邊緣應符合 6.2.1。	☒ Y	☐ N	
6.2.3	懸吊構件, 例: 上肢體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 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 6.4 mm 之圓弧。 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鍊條、連接器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 Y	☐ N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 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Y	☐ N	
6.3	突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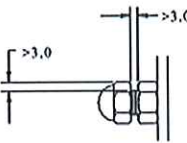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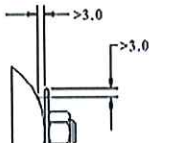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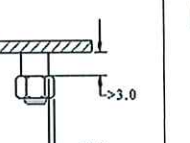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6.3 6.3.1 6.3.2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所有突出點不得超出 3 種突出物測試規之任一表面。 ※當一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 依序將3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3個測試規之任一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 Y	☐ N	
6.3.2.1	突出點排除準則：附在繩索、纜索或鍊條上之操縱裝置，不適用以76.2 mm大突出物測試規的內徑測定之準則。惟較小之測試規仍適用。	☒ Y	☐ N	
6.3.3	鞦韆椅突出點「在鞦韆座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座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Y	☐ N	
6.4	纏結			
6.4	公共遊戲設備不應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 3 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 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6.4 所述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 Y	☐ N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 Y	☐ N	
6.4.1.1 6.4.1.2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觸及該突出物之初始面。 (b) 該突出物垂直於初始面(±5°)內且突出超過 3.0 mm，使用突出物測試規，可測得其突出延伸超過 3.0 mm。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 Y	☐ N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 6.4.1.1(a)及 6.4.1.1(b)之條件，並為水平朝上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 Y	☐ N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 2 個完整螺紋，即屬於纏結危害。 螺栓端於凹陷處時，且以 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 Y	☐ N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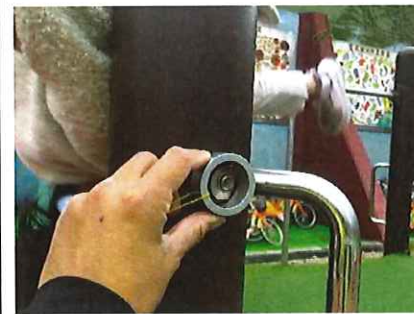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6.4.4	增大型突出物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 3.0 mm，且其深度大於 3.0 mm 者，即屬纏結危害物。 單位：mm 1.  不合格 2.  不合格 3.  合格	☒ Y	☐ N															
6.4.5	連結裝置 如 S 形鉤、C 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害。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 Y	☐ N															
6.5	壓碎點及剪切點																	
6.5 6.5.1.3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應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 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 16 mm 測試桿之任何點 ※免驗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如下： (a)鍊條及其連接之方法 (b)搖動設備之耐荷重線圈彈簧與設備主體間、及耐荷重線圈彈簧與底座間之連接範圍 (c)搖擺組件與水平頂桿間之區域 (d)需完整的區域作為遊戲活動空間具小型輕量化可動零件者(例：算盤珠、鈴鐺、電話聽筒等)，而該範圍用語與定義中所界定之壓碎點或剪切點	☒ Y	☐ N															
6.5.1.1 6.5.1.2	※尺度小於 25 mm 之開口，當以不大於 4 N 之施力測試手指探測器進入開口時，碰不到任何壓碎點或剪切點，則該開口為可接受。 ※尺度大於 25 mm 之開口，其壓碎點或剪切點應至少距離開口平面達下表規定的距離。 單位：mm <table><thead><tr><th>開口之最小尺度^(a) ±1.5^(b)</th><th>最短距離</th></tr></thead><tbody><tr><td>25</td><td>165</td></tr><tr><td>32</td><td>190</td></tr><tr><td>38</td><td>318</td></tr><tr><td>48</td><td>394</td></tr><tr><td>54</td><td>445</td></tr><tr><td>超過 54 且小於 152</td><td>762</td></tr></tbody></table> 註^(a) 參照 6.5.1.2， ^(b) 25 mm～64 mm 間之最短距離可用內差法求得。	開口之最小尺度 ^(a) ±1.5 ^(b)	最短距離	25	165	32	190	38	318	48	394	54	445	超過 54 且小於 152	762	☒ Y	☐ N	
開口之最小尺度 ^(a) ±1.5 ^(b)	最短距離																	
25	165																	
32	190																	
38	318																	
48	394																	
54	445																	
超過 54 且小於 152	762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6.6	懸吊危害			
6.6	水平夾角在 45°內，不應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除非其距防護鋪面之高度高於 2130 mm。	☒ Y	☐ N	
6.6.1	纜索、繩索或鍊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應使之再繞回本身而形成內緣周長大於 127 mm 之環圈。	☒ Y	☐ N	
6.6.2	免驗的懸吊組件			
6.6.2.1	多(2 個以上)懸吊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位於兩種或多種高度，符合單一段懸吊組件之各方面規定，而又不曾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時，得懸吊低於 2130 mm。			
6.6.2.2	用以支撐作為站立或乘坐懸吊元件之鍊條或纜索，其連接點按設定的路徑行進，不適用本規定。繩索不應以懸吊鞦韆及懸吊元件。用以站立或乘坐之懸吊元件，須符合(鞦韆座椅之衝擊衰減試驗)要求事項。			
6.6.2.3	長度為 178 mm 以下的繩索、纜索或鍊條，可僅一端連結物件。此類繩索互相連接之總長，仍視為同一長度繩索。	☒ Y	☐ N	
6.6.2.4	攀爬網結構物應排除 6.6 之要求事項，惟仍須符合 6.6.1 之要求事項。			
6.6.2.5	使用繩索、鍊條或纜索連接操縱組件(例：管鐘用槌)之遊戲板或類似活動之地面式組件，連接長度不應超過 609 mm。遊戲板之纜索連接點不應高於下方鋪面 686 mm。	☒ Y	☐ N	
6.6.2.6	若最大橫截面尺度至少為 25 mm 之單一懸吊元件，且顏色鮮豔或與周圍環境形成對比，則其高度可低於 2130 mm。			
6.7	架高平面			
6.7.1	若架高平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亦應視為指定遊戲面。			
6.7.1.1	應在表面上放置長50 mm×寬50 mm且由剛性材料製成的平面試驗裝置，若試驗裝置的整個接觸面(包括所有4個角)同時與架高平面接合，則其下之表面應視為平坦且可觸及之。	☒ Y	☐ N	
6.7.1.2	可觸及之平坦面，其傾斜角度應小於 30°。	☒ Y	☐ N	

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現場實景





五、遊戲場規劃/遊戲結構物使用區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9.1	遊戲結構物使用區			
9.1.1	各遊戲結構物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12643-1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中之鋪面現場測試，應符合 CNS12643-2 要求事項。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第 9 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9.1.2	若採用礫石之鬆填式防護鋪面，粒料應經水洗，外形圓潤、豌豆型。	☒ Y	☐ N	樹皮
9.2	固定式遊戲場設備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應小於 1830 mm。 ※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如：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互動遊戲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戲結構物及設備之配置。	☒ Y	☐ N	均>1830 mm
9.2.2	若一使用區有 2 個以上之遊戲結構物，其設備雖非實體相連，惟遊戲功能可能連結時，則應將個別設備視為一組合遊戲結構物之一部分。			
9.2.2.1	兩功能連結之結構物，其踏板面間之直接距離， 供(2~6)歲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300 mm； 供(5~12)歲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460 mm。 此尺寸應從兩相鄰踏板面之邊緣與邊緣量得。	☒ Y	☐ N	供(5~12)歲約 50 mm、300 mm、140 mm、270 mm、280 mm、300 mm、300 mm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戲結構物之指定遊戲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 760 mm 時，則遊戲結構物之間最小距離為 1830 mm；若任一遊戲結構物之相鄰指定遊戲面高度大於 760 mm 時，則遊戲結構物間之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Y	☐ N	組合遊具至蹺蹺板>2740 mm 組合遊具至攀爬組及上肢設備>2740 mm 上肢設備與攀爬架>2740 mm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N/A
9.4	鞦韆			
9.4.1	擺盪式鞦韆			
9.4.1.1	擺盪式鞦韆前後之使用區為前後各 2X 之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 4X。 ※X 為防護鋪面之表面至鞦韆之樞軸點之垂直距離。	☒ Y	☐ N	X 約 1810 mm、1870 mm 前後使用區各>3740 mm
9.4.1.2	包覆式鞦韆座椅其前後使用區為前後各 2W 之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 4W。 ※W 為使用者座面至樞軸點之垂直距離。	☐ Y	☐ N	N/A
9.4.1.3	任何其他遊戲結構物之使用區不應與擺盪式鞦韆之前後使用區重疊。	☒ Y	☐ N	與相鄰設備>5570 mm
9.4.1.4	擺盪式鞦韆之使用區寬度，以外側的懸吊鍊條、纜索外部，由防護鋪面上方 1520 mm 處量測，至少為 760 mm。	☒ Y	☐ N	約 970 mm、1060 mm、780 mm、805 mm



五、遊戲場規劃/遊戲結構物使用區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9.4.1.5	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為由結構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1830 mm。	☒ Y	☐ N	
9.4.1.5(a)	與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可重疊，相鄰距離不得小於 1830 mm。	☒ Y	☐ N	
9.4.1.5(b)	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域可重疊。結構之間距離應為 2740 mm 以上。	☒ Y	☐ N	
9.4.2	旋轉式鞦韆			N/A
9.4.3	組合式鞦韆 使用區邊界，對於個別鞦韆座椅，應為 9.4.1 及/或 9.4.2 所定義的鞦韆座椅之個別使用區所組成。			
9.5	搖動/彈跳遊戲設備			
9.5.1	坐式搖動/彈跳遊戲設備			
9.5.1.1	坐式搖動/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遊戲結構物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不應小於 1830 mm。	☒ Y	☐ N	
9.5.1.2	相鄰的坐式搖動/彈跳遊戲設備，若個別結構由一座椅或遊戲面組成，未使用時，該平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距離為 760 mm 以下時，則使用區可重疊。	☒ Y	☐ N	
9.5.1.3	除第 9 節另有規定外，搖動/彈跳設備之使用區與其他結構物可重疊。未使用時，彈跳/搖動設備之最外側及其他結構/設備之最外側間，若兩者設備/結構的指定遊戲面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均為 760 mm 以下，其最小距離應為 1830 mm。若兩者設備/結構，任一者的指定遊戲面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為 760 mm 以上，其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Y	☐ N	與相鄰設備 > 2740 mm
9.5.2	站立式搖動/彈跳遊戲設備			N/A
9.6	滑梯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 Y	☐ N	
9.6.2	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X 為滑出段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且 X 等於滑槽或滑道面最高點至滑出段出口處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滑出段出口量測，X 應為 1830 mm 以上，惟無須超過 2440 mm。	☒ Y	☐ N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為使用區加計滑槽出口兩端各 530 mm 以上。	☒ Y	☐ N	
9.6.3	滑槽兩邊之淨空區域應大於 530 mm	☒ Y	☐ N	
9.6.3	如滑下通道為平行，兩座或更多座滑梯之出口淨空區可重疊；匯聚滑下通道之合併滑梯，其淨空區域不應重疊	☒ Y	☐ N	
9.6.4	土堤式滑梯			N/A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遊戲場規劃/遊戲結構物使用區現場實景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4-00196C

頁數: 第19頁; 共36頁

六、出入要求事項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7.1	至遊戲結構物之無障礙通路			
7.1.1	在使用區中之無障礙通路，應符合 CNS 12643-1 要求事項及參考 ASTM F1951 [1]。 使用區中之無障礙通路現場測試，應符合 CNS 12643-2 要求事項。			
7.1.2	坡道、平臺或其他固定橋梁作為連接遊戲場周邊到遊戲設備之架高式通道，其連接處在遊戲區域邊界，不適用使用區墜落之要求事項。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N/A	
7.3	其他進入方式			
7.3.1	螺旋式階梯		N/A	
7.3.2	攀爬裝置			
7.3.2.1	不應只以拱形攀爬裝置及撓性攀爬裝置作為(2~6)歲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方式。	☒ Y	☐ N	
7.3.2.2	撓性攀爬組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撓性組件未垂直遮蔽錨定裝置，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如使用一體化鋪面材料，可允許具檢修用開口，惟使用外徑 88.9 mm 之突出物測試規，無法如標準圖 A.18 方式碰觸錨定裝置。鬆緊裝置不屬錨固裝置的一部分。	☒ Y	☐ N	
7.3.2.3	繩索、鋼索、鍊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Y	☐ N	
7.3.2.4	供(2~6)歲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Y	☐ N	
7.3.2.5	用攀爬裝置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Y	☐ N	
7.4	由入口轉換至平臺			
7.4.1	由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Y	☐ N	N/A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應有供手握住之支撐物，幫助轉換至平臺。 ※如：橫桿梯、拱形攀爬裝置或撓性攀爬裝置等。	☒ Y	☐ N	
7.4.3	橫桿梯、拱形攀爬裝置及撓性攀爬裝置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應高於欲至之指定遊戲面。	☒ Y	☐ N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面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在±2°內。	☒ Y	☐ N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積聚碎屑。	☒ Y	☐ N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面等，淨寬不應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 Y	☐ N	N/A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4-00196C

頁數: 第20頁; 共36頁

六、出入要求事項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位區域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Y	☐ N	N/A
7.5.5	6.1、7.5.5 及 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有指定遊戲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不環繞遊戲設備上之指定遊戲面(例：平衡木及攀爬裝置)。	☒ Y	☐ N	
7.5.5.1 7.5.5.3 7.5.5.4 7.5.6.1 7.5.6.4	(a)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的平面高度大於 508 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若架高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護欄或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護欄或防護柵欄底緣距離設備表面應不大於 580 mm。 (b) 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的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 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若平面高度大於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護欄或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護欄或防護柵欄底緣距離設備表面應不大於 710 mm。 (c) 除 7.5.5.2 及 7.5.6.3 規定外之所有輪椅用架高式無障礙平臺，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 Y	☐ N	① (b) 平臺高約 ①420 mm、②970 mm；均為攀爬架出入口有加設置橫桿 ② (b) 平臺高約 ①390 mm、②330 mm、③300 mm；高度均 < 508 mm；無護欄柵欄
7.5.6.2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510 mm~710 mm 之扶手。	☐ Y	☐ N	N/A
7.5.5.5	設計給(2~6)歲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的高度不大於 760 mm；設計給(5~12)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的高度不大於 1220 mm。坡道每一側均應有高度為(510~710) mm 之扶手，並符合 7.2.6.3 及 7.2.6.4 規定。※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Y	☐ N	N/A
7.5.5.6	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 50 mm 之防護緣 (a) 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 25 mm 以內。 (b) 坡道只有欄杆，無柵欄。 (c) 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防護緣之外。	☐ Y	☐ N	N/A
7.5.6	防護柵欄不應具任何指定遊戲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不使用柵欄圍繞遊戲設備上之指定遊戲面(例：平衡木及攀爬裝置)。	☒ Y	☐ N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六、出入要求事項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7.5.5.2 7.5.6.3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或防護柵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上面無水平護欄或橫桿之最大淨空開口為 380 mm。 (b)提供向上或向下通過之開口，若開口水平尺度大於 380 mm，護欄上緣應至少有一道橫桿。 (c)無障礙設計定義的階梯、坡道及上肢體運動組件設備，或提供轉位區域(系統)的組件，均不適用 7.5.5.2 及 7.5.6.3 要求。 (d)所有的輪椅無障礙的架高平面之開口，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以防止輪椅墜落。	☒ Y	☐ N	(b) 約 860 mm、755 mm、790 mm、805 mm 有橫桿高約 970 mm、970 mm、975 mm、965 mm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通過。	☒ Y	☐ N	
7.5.7.1	一般要求事項 相鄰平臺以下情形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a)供(2~6)歲兒童使用，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 (b)供(5~12)歲兒童使用，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 Y	☐ N	(b)有通道攀爬高差 < 460 mm
7.5.7.2	通道組件 在相鄰平臺間之通道組件應符合 7.4 之要求事項。	☒ Y	☐ N	
7.5.7.3	使用防護填補物之情況 鄰接平臺在一定高度以上應設有護欄及防護柵欄，且應符合 7.5.5 及 7.5.6 對平臺之要求。若鄰近平臺區域無法設置全高柵欄，則此區域應裝設防護填補物代替。	☒ Y	☐ N	
7.5.7.4	鄰接平臺之上下層平臺 相鄰平臺之上層平臺，作為進入其上之用，應在側邊具護欄或防護柵欄連接至鄰接的下層平臺，由相鄰平臺之間的高度差以決定是否要求護欄或防護柵欄。 對(2~6)歲兒童，高度差超過508 mm時；對5歲至12歲兒童，高度差超過760 mm時，則要求上平臺具護欄或防護柵欄。對(2~6)歲兒童，高度差超過760 mm時；對5歲至12歲兒童，高度差超過1,220 mm時，則要求上平臺具防護柵欄。護欄或防護柵欄應滿足7.5.5及7.5.6的要求事項；不適用7.5.5.1及7.5.6.1的要求事項。	☒ Y	☐ N	

遊戲設備出入要求事項檢驗現場實景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1	平衡木			
8.1.1	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 (a)供(2~6)歲兒童使用應不大於 300 mm。 (b)供(5~12)歲兒童使用不得大於 410 mm。	☒ Y	☐ N	(b)約 190 mm
8.1.2	平衡木之支柱不應造成絆倒危害。	☒ Y	☐ N	
8.1.3	平衡木之墜落高度應為平衡木行走面最高部分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 Y	☐ N	約 190 mm
8.2	攀爬裝置			
8.2.1	攀爬遊戲裝置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24~39) mm 之間,不應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作為握持組件之撓性組件(即繩索、纜繩、鍊條),其直徑應介於(16~39) mm 之間。	☒ Y	☐ N	
8.2.2	獨立式攀爬結構物中之撓性組件(例:網繩、鍊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 7.3.2 供通道或連結結構物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Y	☐ N	N/A
8.2.3	組合結構物之進或出攀爬裝置,其墜落高度為攀爬裝置之最高立足位置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 Y	☐ N	約 1010 mm、850 mm、910 mm、680 mm、1050 mm、1040 mm、1640 mm、520 mm
8.2.4	獨立式攀爬裝置(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方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 Y	☐ N	N/A
8.2.5	三維攀爬網結構物			N/A
8.3	上肢體運動設備			
8.3.1	(a)有固定握把之上肢體運動設備,其握桿之中心距離不應大於 381 mm。 (b)所有握把裝置之剛性表面直徑,應介於(24~39) mm 之間,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Y	☐ N	(a)均 300 mm (b)符合 24~39 mm
8.3.2	(a)上肢體運動設備從起跳或著落結構物的結構前緣到第一個握把間的水平距離應不超過 250 mm。 (b)若結束或開始使用的位置為橫桿,則與第一個握把之距離應介於(200~250) mm 之間。	☒ Y	☐ N	(a)約 220 mm
8.3.3	(a)供(2~6)歲兒童使用之上肢體運動裝置,自抓握裝置之中心量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表面,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1520 mm。 (b)供(5~12)歲兒童使用之上肢體裝置,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2130 mm。 (c)輪椅使用者而設置的上肢體運動設備,應有高度不超過無障礙鋪面 1370 mm 之抓握裝置。	☒ Y	☐ N	(b)約 1560 mm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3.4	上肢體運動設備起跳或著落結構物，距離防護鋪面的最大高度： (a)供(2~6)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460 mm 以下。 (b)供(5~12)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910 mm 以下。	☒ Y	☐ N	(b)約 390 mm
8.3.5	移動吊環及吊桿，最高樞軸與握持裝置最低之距離，不大於 381 mm。 使用任何撓性組件[鍊條、纜索、連接器，(例：S 形鉤)等]懸吊環或桿，總長應不超過 178 mm。	☐ Y	☐ N	N/A
8.3.6	上肢體設備之墜落高度為設備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間之距離。無指定遊戲面之設備支撐柱，不適用 8.3.6 要求。	☒ Y	☐ N	約 1570 mm
8.4	滑梯			N/A
8.5	滑梯： ☒ 直形滑梯 ☐ 管形滑梯 ☐ 螺旋滑梯 ☐ 土堤滑梯 ☐ 滾軸滑梯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 7 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8.5.2.1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 7.5 之要求事項。	☒ Y	☐ N	
8.5.2.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 360 mm 以上。	☒ Y	☐ N	
8.5.2.3	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 Y	☐ N	
8.5.3	滑槽入口			
8.5.3.1	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 Y	☐ N	有供手支撐
8.5.3.2	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參考：護罩、護欄等高度若無對兒童人因工程明確之依據，可參考 EN 1176-3:2017 ^[7] 之 4.2 及其圖 1，底面與下方滑槽入口表面之距離(600~900) mm 之規定。	☒ Y	☐ N	橫桿高約 890 mm
8.5.4	滑槽			
8.5.4.1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 0.577。對螺旋滑梯及其他曲線型滑梯，長度應以其使用者通道之水平投影量測得。	☒ Y	☐ N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 (970-280)/2000=0.345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5.4.2	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應超過 50°。	☒ Y	☐ N	角度 33.9°
8.5.4.3	供(2~6)歲兒童使用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300 mm。 供(5~12)歲兒童使用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410 mm。	☒ Y	☐ N	滑槽寬約 410 mm
8.5.4.4	滑梯若為平滑敞開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 102 mm 以上。	☒ Y	☐ N	擋邊高 > 102 mm
8.5.4.5	直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a) 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 102 mm 以上，供(2~6)歲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小於 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小於 410 mm。 (b) 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H)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H(\text{mm}) = 25.4 \times [4 - (2W/R)]$ W：滑道寬度(mm) R：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mm)	☒ Y	☐ N	滑槽寬約 410 mm
8.5.4.6	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 Y	☐ N	
8.5.4.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 580 mm 以上。	☐ Y	☐ N	N/A
8.5.4.8	不得使使用者於滑行時發生非自然之停止。	☒ Y	☐ N	
8.5.5	滑出段			
8.5.5.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 280 mm 以上 備考：滑梯滑出段長度應予以設計使使用者不遭受拋飛離滑出端邊緣。 參考：針對特殊材質之滑梯(例：磨石子滑梯)可參考 EN 1176-3、國際標準或其他國家標準。	☒ Y	☐ N	約 330 mm
8.5.5.2	滑梯滑出段自水平量測，其斜度應為(0~10)°。	☒ Y	☐ N	角度-0.6°
8.5.5.3	(a) 滑梯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 280 mm 以下。 (b) 滑梯之高度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180~380) mm。	☒ Y	☐ N	(a)約 280 mm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5.5.4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 760 mm 以上。	☒ Y	☐ N	
8.5.5.5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 Y	☐ N	
8.5.6	滑梯之淨空區			
8.5.6.1	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Y	☐ N	
8.5.6.2	敞開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Y	☐ N	
8.5.7	滑梯之墜落高度，應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其下方之防護鋪面間距離。	☒ Y	☐ N	約 970 mm
8.5.8	土堤式滑梯			N/A
8.6	鞦韆： ☒ 擺盪式鞦韆(開放式座椅) ☐ 擺盪式鞦韆(包覆式座椅) ☐ 旋轉式鞦韆 ☐ 組合式鞦韆			
8.6.1	配置			
8.6.1.1	鞦韆應與其他遊戲結構物及動線範圍保持距離(參照 9.4.1 擺盪式鞦韆之設計)。	☒ Y	☐ N	
8.6.1.2	鞦韆不應與組合遊戲結構物相連。	☒ Y	☐ N	
8.6.2	支撐結構			
8.6.2	鞦韆架應設計成不適攀爬，且不應有指定遊戲面。	☒ Y	☐ N	
8.6.3	掛鉤			
8.6.3	掛鉤應有軸承、襯套或其他設計，使所有在樞紐點上作動之接觸面及零件，沿預定方向運動時，能降低摩擦及磨損。	☒ Y	☐ N	
8.6.4	鞦韆座椅			
8.6.4.1	鞦韆座椅邊緣應為圓滑平順並符合 6.2 之規定。	☒ Y	☐ N	
8.6.4.2	鞦韆座椅依 8.6.7 衝擊衰減性能要求事項測試，其最大加速度不應超過 100 g 且 HIC 指數不應超過 500。	☒ Y	☐ N	
8.6.4.3	鞦韆之任何部分，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高於防護鋪面 2130 mm，不適用鞦韆座椅衝擊要求事項。	☒ Y	☐ N	
8.6.4.4	一個鞦韆架間，不應設置超過 2 個鞦韆座椅，單一鞦韆結構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 Y	☐ N	
8.6.4.5	供多人使用之鞦韆座椅僅可裝置在一鞦韆架間內。擺盪式鞦韆座椅最多供 2 人使用者(例：親子鞦韆座椅)，則不適用此要求。	☒ Y	☐ N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6.5	間距			
8.6.5.1	擺盪式鞦韆			
8.6.5.1(a)	除另有規定外,使用中會改變形狀之撓性組件,如帶狀椅,量測間距時應滿載最多指定使用人數或測試裝置,每一使用者之設計載重為 54.5 kg,坐下臀寬為 333 mm。	☒ Y	☐ N	
8.6.5.1(b)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靜止之相鄰鞦韆座椅水平距離,應不小於 610 mm。	☒ Y	☐ N	
8.6.5.1(c)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支撐結構物至鄰近之懸吊組件(例:鍊條、纜索)或鞦韆座椅,不論何者較接近,其水平距離不應小於 760 mm。每一鞦韆架間只有一鞦韆座椅(單人或多人使用者),該鞦韆座椅之橫向運動受限,不會有撞擊支撐結構物之潛在性。惟從距鞦韆座椅椅面上方 610 mm 處量測,鞦韆座椅與鞦韆架之間距保持 760 mm 以上者,得以免除此要求。	☒ Y	☐ N	約 970 mm、1060 mm、780 mm、805 mm
8.6.5.1(d)	擺盪式鞦韆連接點到掛鉤間的水平距離,以規定使用者數或測試裝置測試時(兩者均具以下特徵值:坐下臀寬 170 mm,測試裝置重 11.3 kg),應大於鞦韆座椅之寬度,惟不小於 510 mm。	☒ Y	☐ N	約 565 mm、1060 mm、520 mm
8.6.5.1(e)	鞦韆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包覆式鞦韆座椅不應小於 610 mm,其他形式座椅不應小於 300 mm。	☒ Y	☐ N	其它形式約 440 mm、410 mm
8.6.5.2	旋轉式鞦韆			N/A
8.6.5.3	組合式鞦韆			N/A
8.7	擺盪式閘及門			
8.7	擺盪式閘及門應符合 8.8 垂直旋轉設備之要求事項。	☒ Y	☐ N	☒ 無擺盪式閘及門 ☐ 其他:
8.8	垂直旋轉設備			N/A
8.9	滾軸滑梯			N/A
8.10	蹺蹺板			
8.10.1	指定遊戲場不應供 5 歲以下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兒童突然跳開時,可減低蹺蹺板另一端與防護鋪面之猛然接觸。	☒ Y	☐ N	☒ 有彈簧回復機制 ☐ 無彈簧回復機制
8.10.2	吸震材料,如輪胎等,應埋設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兩端下方之防護鋪面中或牢固兩端座位之下。其他可行方式為於蹺蹺板裝設彈簧回復機制,以減少突然觸地所造成傷害之風險。此種機制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Y	☐ N	
8.10.3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之支點應符合 6.5 中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Y	☐ N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10.4	每一座位均應有握把,該握把須符合 6.3 有關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握把不應翻轉、旋轉或扭轉。 若把手為單手握住用,其長度應為 76 mm 以上 若把手為雙手握住用,其長度應為 152 mm 以上 把手不應突出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座位之兩旁。	☒ Y	☐ N	雙手約 940 mm
8.10.5	除非裝有彈簧回復機制,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不應裝置腳踏腳板,可減少與其下方防護鋪面突然接觸時之傷害風險。	☒ Y	☐ N	
8.10.6	蹺蹺板座位間連線與水平線之夾角應不大於 25°,而可達最大座位高度與防護鋪面之距離應不大於 1520 mm。	☒ Y	☐ N	角度 1.1°; 約 505 mm
8.10.7	蹺蹺板之墜落高度應為蹺蹺板任何一部分可達之最高點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 Y	☐ N	約 760 mm
8.11	彈跳/搖動設備			N/A
8.12	水平旋轉設備(例:滾木)			N/A
8.13	滑軌/滑索騎乘設備			N/A
8.14	頂蓋			N/A
8.15	踏階形式裝置			
8.15.1	踏階形式裝置應包含至少 250 mm 直徑之指定遊戲面。	☒ Y	☐ N	約 280 mm
8.15.2	踏階形式裝置之指定遊戲面,應與水平傾斜角度不大於 30°。備考:此係允許設計自由度,其中包括圓拱型曲面。不建議使用固定 30°傾斜之表面。	☒ Y	☐ N	角度 1.1°
8.15.3	除有扶手外,踏階形式裝置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 (a)供(2~6)歲兒童使用時,其高度不大於 510 mm。 (b)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高度不大於 760 mm。	☒ Y	☐ N	(b)約 315 mm
8.15.4	高度大於 510 mm 供(2~6)歲兒童使用之踏階形式裝置,及高度大於 760 mm 供(5~12)歲兒童使用之踏階形式裝置,其扶手應裝設於踏階形式裝置之開始處,扶手高度應為(560~970) mm。 (踏階形式裝置平面頂與扶手平面頂之垂直距離)	☐ Y	☐ N	N/A
8.15.5	供(2~6)歲兒童使用之踏階形式裝置,應為固定式。 自防護鋪面起算高度超過 760 mm 之踏階形式裝置,應為固定式。	☒ Y	☐ N	固定式
8.15.6	(a)供(2~6)歲兒童其間距不大於 300 mm。 (b)供(5~12)歲兒童其間距不大於 460 mm。 ※此尺度係由踏階形式裝置踏面邊緣,量測至相鄰踏階形式裝置之踏面邊緣而得。相鄰之踏階形式裝置同高度時,該間距為水平距離,若高度不同時則為 2 踏階形式裝置間之邊緣斜距。	☒ Y	☐ N	(b)約 210 mm、220 mm、210 mm、210 mm、200 mm
8.15.7	踏階形式裝置之墜落高度應為其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 Y	☐ N	約 315 mm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遊戲設備規格檢驗現場實景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八、鞦韆座椅之衝擊衰減試驗



周遭環境溫度	17.4 °C	試驗設備	TRIAX 2015
設備製造商	AlphaAutomation,Inc	校正日期	2023/11/02
鞦韆種類	平板式(1)	墜落高度	181 cm
衝擊次數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1	40	6	
2	45	8	
3	39	6	
4	43	7	
5	41	7	
6	42	7	
7	41	7	
8	41	7	
9	39	6	
10	40	6	
平均	4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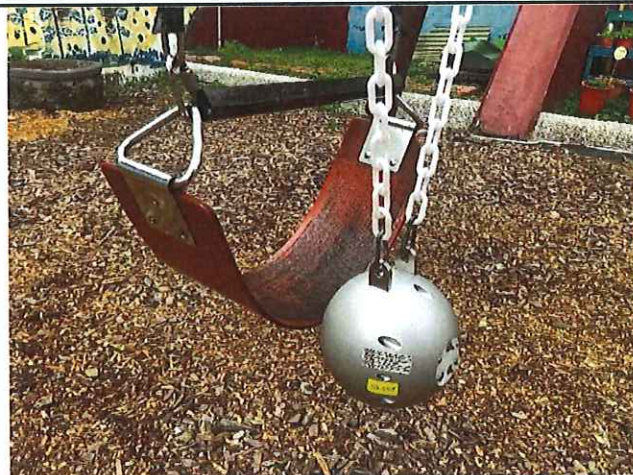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8.6.4.2 節規定之性能。

※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1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500。

※ 依據標準 8.6.7.3(a)所規定為現場測試則以周遭溫度施行，現場量測試驗溫度 17.4 °C。



八、鞦韆座椅之衝擊衰減試驗



周遭環境溫度	17.4 °C	試驗設備	TRIAx 2015
設備製造商	AlphaAutomation,Inc	校正日期	2023/11/02
鞦韆種類	平板式(2)	墜落高度	187 cm
衝擊次數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1	39	6	
2	35	5	
3	38	6	
4	34	5	
5	39	6	
6	32	4	
7	39	6	
8	34	5	
9	33	5	
10	35	5	
平均	36	5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8.6.4.2 節規定之性能。

※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1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500。

※ 依據標準 8.6.7.3(a)所規定為現場測試則以周遭溫度施行，現場量測試驗溫度 17.4 °C。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九、滑軌/滑索騎乘設備座椅之衝擊衰減性能					N/A	
十、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試驗位置：如本頁照片所示						
鋪面材料說明：以 250 mm*250 mm 方形治具從 600 mm 高自由落下衝擊四次調節試驗面，三個試驗點壓實前/後深度分別為：①5.5 cm /3.5 cm、②4.5 cm /2.5 cm、③4.0 cm /2.2 cm；樹皮鋪設厚度約 5.5 cm，樹皮過少裸露底層橡膠地墊，鬆填式鋪面鋪設面積約 305.4 m ²						
						
鞦韆旁		鞦韆旁		鞦韆旁		
第一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87 cm	1 st impact	100	459	616
	理論落下高度	193 cm	2 nd impact	98	457	616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8.4°C	3 rd impact	101	463	619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00	460	-
第二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87 cm	1 st impact	76	365	610
	理論落下高度	189 cm	2 nd impact	75	338	613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8.0°C	3 rd impact	75	334	613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75	336	-
第三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87 cm	1 st impact	93	427	622
	理論落下高度	197 cm	2 nd impact	103	496	625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7.6°C	3 rd impact	99	480	625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01	488	-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 規範規定之性能。						
※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2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1000。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ssuing inspection body. All the tests are conducted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results may vary if the conditions are changed.

十、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2部：現場試驗法

試驗位置：如本頁照片所示

鋪面材料說明：以 250 mm*250 mm 方形治具從 600 mm 高自由落下衝擊四次調節試驗面，三個試驗點壓實前/後深度分別為：①1.5 cm /1.0 cm、②2.5 cm /0.5 cm、③8.5 cm /6.0 cm；樹皮鋪設厚度約 8.5 cm，樹皮過少裸露底層橡膠地墊，鬆填式鋪面鋪設面積約 305.4 m²



攀爬鑽籠前



上肢設備旁



上肢設備旁

第一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52 cm	1 st impact	172	867	549
	理論落下高度	151 cm	2 nd impact	171	850	546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8.0°C	3 rd impact	185	976	549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78	913	-
第二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57 cm	1 st impact	122	562	570
	理論落下高度	165 cm	2 nd impact	134	652	573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7.7°C	3 rd impact	136	661	573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35	657	-
第三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57 cm	1 st impact	113	477	570
	理論落下高度	165 cm	2 nd impact	121	537	570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9.7°C	3 rd impact	132	613	570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27	575	-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 規範規定之性能。

※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2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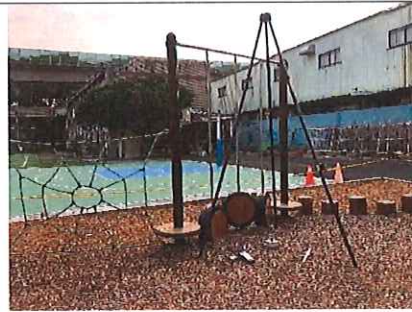
十、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2部：現場試驗法

試驗位置：如本頁照片所示

鋪面材料說明：以 250 mm*250 mm 方形治具從 600 mm 高自由落下衝擊四次調節試驗面，三個試驗點壓實前/後深度分別為：①3.0 cm /1.0 cm、②5.0 cm /3.0 cm、③5.0 cm /3.2 cm；樹皮鋪設厚度約 5.0 cm，樹皮過少裸露底層橡膠地墊，鬆填式鋪面鋪設面積約 305.4 m²



攀爬網旁



攀爬架旁



攀爬網旁

第一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64 cm	1 st impact	190	608	570
	理論落下高度	163 cm	2 nd impact	141	727	567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8.2°C	3 rd impact	145	724	570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43	726	-
第二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64 cm	1 st impact	75	254	570
	理論落下高度	165 cm	2 nd impact	85	304	570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8.1°C	3 rd impact	90	341	573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88	323	-
第三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64 cm	1 st impact	78	282	579
	理論落下高度	171 cm	2 nd impact	86	322	579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8.4°C	3 rd impact	97	387	579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92	355	-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 規範規定之性能。

※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2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1000。

十、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2部：現場試驗法

試驗位置：如本頁照片所示

鋪面材料說明：以 250 mm*250 mm 方形治具從 600 mm 高自由落下衝擊四次調節試驗面，三個試驗點壓實前/後深度分別為：①6.0 cm /4.5 cm、②6.5 cm /5.0 cm、③4.5 cm /3.0 cm；樹皮鋪設厚度約 6.5 cm，樹皮過少裸露底層橡膠地墊，鬆填式鋪面鋪設面積約 305.4 m²



攀爬架前



攀爬架旁



滑梯與攀爬架間

第一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97 cm	1 st impact	88	325	549
	理論落下高度	153 cm	2 nd impact	100	388	549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7.0°C	3 rd impact	112	463	552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06	426	-
第二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97 cm	1 st impact	107	455	555
	理論落下高度	156 cm	2 nd impact	107	424	558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7.2°C	3 rd impact	128	566	558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18	495	-
第三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97 cm	1 st impact	101	406	549
	理論落下高度	153 cm	2 nd impact	116	409	549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7.1°C	3 rd impact	199	899	552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158	654	-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 規範規定之性能。

※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2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1000。

十、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第2部：現場試驗法

試驗位置：如本頁照片所示

鋪面材料說明：以 250 mm*250 mm 方形治具從 600 mm 高自由落下衝擊四次調節試驗面，三個試驗點壓實前/後深度分別為：①3.5 cm /2.5 cm、②11. cm /8.5 cm、③11.5 cm /9.3 cm；樹皮鋪設厚度約 11.5 cm，樹皮過少裸露底層橡膠地墊，鬆填式鋪面鋪設面積約 305.4 m²



鞦韆板旁



鞦韆板旁



鞦韆板旁

第一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76 cm	1 st impact	58	139	454
	理論落下高度	105 cm	2 nd impact	82	239	457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6.6°C	3 rd impact	96	299	460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89	269	-
第二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76 cm	1 st impact	65	165	454
	理論落下高度	105 cm	2 nd impact	70	186	457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6.5°C	3 rd impact	84	242	457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77	214	-
第三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濕潤、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76 cm	1 st impact	59	144	454
	理論落下高度	105 cm	2 nd impact	58	132	457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16.7°C	3 rd impact	61	138	457
	周遭環境溫度	17.3°C	2 nd 及 3 rd 平均	60	135	-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 規範規定之性能。

※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2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1000。

---本報告結束，以下空白---